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的决定》于2001年6月30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通过，并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证新法官法的贯彻实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第一、认真做好新法官法的学习、宣传工作　　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总结了1995年以来人民法院建设的经验，在法官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任职回避和对任命法官的监督、法官员额比例的确定等方面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和完善，对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制度，保障法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实现对法官的科学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人民法院的领导要高度重视新法官法的学习和宣传工作，要结合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学习新法官法的具体计划和措施，学习好、领会好新的立法精神，为贯彻实施新法官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二、严格掌握法官的任职条件　　新法官法实施后，各级人民法院任命法官，必须严格执行新法官法所规定的学历条件和法律工作年限。关于“对确有困难的地方，在一定期限内放宽学历条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将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正式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在没有提出正式意见之前，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自行降低条件任命法官。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出意见，供最高人民法院参考。　　上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积极主动的做好下级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人选的考核工作，对不符合法官条件的，要主动向地方党委提出意见，切实履行协管工作的职责。　　在2002年1月1日新法官法正式实施前，各级人民法院仍可按照现行法官法规定的法官条件和程序任命或提请任命法官。任命或提请任命法官时，不得降低条件，违反程序。　　第三、严格执行国家司法考试制度　　自2002年1月1日起，各级人民法院补充法官人选，必须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择优选拔，并进行面试和考核。在任命法官时，各级人民法院可进行业务考试，择优选任。人民法院补充法官以外的其他工作人员，必须从通过国家政法部门省一级统一考试合格的人员中择优选拔。此外，各级人民法院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或直接任命为副庭长、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的，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鉴于新法官法已经规定设立国家司法考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法官考评委员会今年不再组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全国统一考试。　　第四、加强对法官任命工作的检查监督　　各级人民法院要严格按照新法官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选任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将严格按照新法官法的规定，检查监督地方人民法院依法选任法官的工作。上一级人民法院要对下级人民法院的法官选任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要积极提出建议，并督促改正。　　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决定，今年下半年要在全国范围内，对1995年7月1日以来，违法选任或违法提请任命法官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没有通过初任审判员、助理审判员全国统一考试或不具备大专文化程度被任命为审判员、助理审判员的，各级人民法院要坚决免除或提请人大免除其法官职务。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切实负责，组织专人，严格执法、执纪，对违法现象决不手软，决不迁就，确保此项工作不走过场。各级人民法院要将这次检查与“一教育三整顿”活动结合起来，作为整顿纪律、整顿作风的具体内容，抓到实处，落到实处。最高人民法院将派出检查组抽查检查工作的落实情况，对不按要求完成工作的高级人民法院，要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法官法规定，仍违法提请任命审判员或任命助理审判员的法院领导，要按照党纪政纪予以严肃处理。这项工作，要在2001年12月底之前完成，各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向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书面报告。　　第五、作好法官队伍的培训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将根据新法官法的要求，对法官队伍中未达到大学本科文化程度的人员进行培训，具体培训计划另行规定，高级人民法院要摸清本地区法官队伍的现状，研究、制定下一步培训工作计划，在培训师资、场地、教材等方面作好准备。　　学习、宣传、贯彻新法官法，是一项关系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向地方党委、人大汇报工作情况，争取党委和人大的支持。同时，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新法官法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对遇到的新问题，要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及时向最高人民法院请示汇报，以确保新法官法的正确实施。　　2001年7月11日